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山东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铝业河南分公司拟向长城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拟向山西铝厂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研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辅业资产、减少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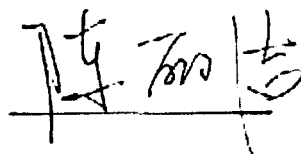
2. 上述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. 该等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以上意见，我同意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6 年 3 月 30 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山东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铝业河南分公司拟向长城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拟向山西铝厂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研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辅业资产、减少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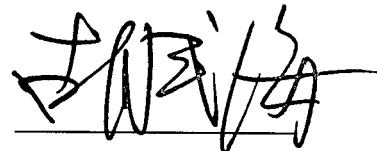
2. 上述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. 该等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以上意见，我同意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6 年 3 月 30 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山东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铝业河南分公司拟向长城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拟向山西铝厂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研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辅业资产、减少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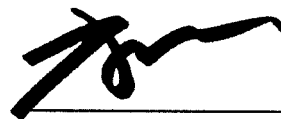
2. 上述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. 该等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以上意见，我同意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6 年 3 月 30 日